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张科发〔2020〕35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新型研发机构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镇，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经市第六次创新工作例会审议通过，现将《张家港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管理，促进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共享利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集聚创新人才、汇聚创新资源的具有较高技术研发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主要开展应用技术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并基于研发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衍生孵化、人才培育和技术服务等活动，实现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鼓励多元投入，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注重在管理体制、运作机制、发展模式、协同创新等方面大力探索，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张家港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科研和办公场所均设在张家港。

（二）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其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全职研发人员（允许身份保留在共建单位，但须由身份所在单位出具安排该研发人员到新型研发机构全职工作的相关说明）占职工总人数

的 20%以上。

(三) 机构自行购买、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或租赁使用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 以技术研发为主，兼具创业投资和衍生孵化等功能，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研究成果以技术许可、技术入股或技术转让等方式转化。上年度面向非关联单位的研发服务收入（包括研究与试验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

(五) 具有现代化管理体制，开放型的引人和用人机制等，实施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市场化薪酬机制。

第五条 张家港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按照“机构申请，所在区镇推荐，市科技局认定”程序实施，认定工作不设时间节点，常年受理。市科技局建立“张家港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通过认定的机构进入名录库统一管理。同时，凡通过上级科技部门发文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直接认定为张家港市新型研发机构，自动进入名录库。另外，为便于管理和引导全体由市财政出资、独立法人性质的研发机构建设，市科技局建立“张家港市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以下简称“培育库”），对市财政出资、独立法人性质、暂不符合以上“第四条”标准的研发机构统一纳入培育库。“进入培育库”并非“进入名录库”的必要条件。

第三章 绩效评估

第六条 名录库内的机构，须每年参加分类绩效评估。其中，对处于市财政经费支持建设期内的新型研发机构，根

据共建协议、理事会会议纪要等材料，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新型研发机构、机构所在区镇于年初梳理形成全年工作目标，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区镇于次年初开展上一年度建设情况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财政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原则上，评估成绩“不合格”，暂缓财政经费的拨付，并限期整改；如连续两年评估成绩“不合格”，安排“出库”。对名录库内其他类型的新型研发机构（主要包括两种类型：市财政经费支持建设期满或者企业为主体出资建设），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按照绩效评估细则（另行制定）于每年初对上一年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如评估成绩“合格”，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资助；如连续两年评估成绩“不合格”，安排“出库”。

第七条 培育库内的机构，须每年参加绩效评估。根据共建协议、理事会会议纪要等材料，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新型研发机构、机构所在区镇于年初梳理形成全年工作目标，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区镇于次年初开展上一年度建设情况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财政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原则上，评估成绩“不合格”，暂缓财政经费的拨付，并限期整改。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八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业务指导，牵头组织开展认定和绩效评估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经费的拨付和经费使用情况的评估。区镇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拨付相关经费。

第九条 科技局负责制定《张家港市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情况表》，区镇每月向市科技局提交名录库及培育库内相关机构的运行情况表。

第十条 名录库及培育库机构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共建协议约定内容无法落实、机构无法正常运转等重大事项的，须及时向市科技局、所在区镇进行报备，共商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名录库及培育库机构获得的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研发平台建设、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研发、人员经费、办公运行等。经费实行独立核算，接受相关审计与监督。

第十二条 对于市财政出资建设的名录库及培育库机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也可根据事项及时提请召开。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项规定，制定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能力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评估操作细则〉的通知》（张科发〔2019〕40号）废止。